

香港的公共廣播 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講座教授朱立教授

謝謝主席，我的發言只代表我個人，不代表我所服務的機構。

對一個現代化的社會而言，公共廣播與教育同等重要，政府有責任、義務辦教育，小學、中學、大學、研究所。同理，政府也有責任、義務辦公共廣播。辦學校，這是正規教育，辦公共廣播是非正規的社會教育。公民可不入學、註冊便可終生學習，非常經濟！一個政府必須在公共廣播和教育上雙管齊下，才能建構多元、包容、自由、平等、開放的公民社會。因此，我認為：

(一)公共廣播的主要財源必須來自政府，每次撥款可以五年為期，以利長遠規劃。同時，公共廣播亦應設法開源，如售賣產品或服務及接受贊助、捐款或義工服務。為免公共廣播之運作與內容受贊助或捐款者影響、壟斷，可訂定個人或單一捐款、贊助之上限或百分比，以及贊助、捐款等非政府撥款之總上限及百分比。同時，贊助或捐款者皆不得指定時段或節目內容。

(二)公共廣播服務之對象為全體公民，而非政府，因此公共廣播機構必須獨立於政府之外，享受編輯自主。香港只有七百萬人，政府撥款之主要公共廣播機構一個已足夠，如目前之香港電台。政府亦應透過教育局，容許設有廣播學位課程之大學提供公共廣播，經費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付，可助本港培訓創意人材，亦可為公共機構廣播儲備有用之材。

(三)為確保公共廣播編輯獨立自主，不受政治干預，公共廣播機構之成立及組成應立法制訂，明訂政府及行政部門不得干預其運作，公共廣播向社會負責，其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應由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同意產生；公共廣播機構主管之任免亦應有公眾參與及立法會三分之二同意；公共廣播之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應獨立於政黨及商業利益之外。至於由大學開辦之公共廣播則由各大學廣播課程之主管學系或學院負責，教育局及大學當局皆不得干預其運作與編輯自主。

(四)為補公共廣播之不足，公眾頻道應容許存在，以鼓勵公民參與促進民主建制之發展。公眾頻道之設置不須特別單獨立法，但須遵守本港現行各法。

總結：香港為一高度現代化之世界級大都會，提供優質公共廣播絕對有必要，為確保公共廣播獨立而有效之運作，香港也應盡速落實民主

政制，普選立法會議員及行政長官，使對公共廣播之監管與問責更有效、有信。

“……毫無疑問，無論什麼都需要統一，都必須統一。但是，這個統一，應該建築在民主基礎上。政治需要統一，但是只有建立在言論、出版、結社的自由與民主選舉政府的基礎上面，才是有力的政治。……我重複說一句，我們很需要統一，但只有建築在民主基礎上的統一，才是真統一。……”這段話是從一九四四年六月十三日的《解放日報》中摘錄出來的，這是毛澤東在前一天答中外記者團時所說的話。

鄧小平生前說，毛澤東晚年糊塗，犯了嚴重錯誤，但早年的看法是正確的。毛澤東在一九四四年六月十二日的公開說話在今天也是正確的，我們全民理應共同努力，落實這一句話。因為有了民主，監管、問責才會有效，才會令人信服。

謝謝主席。

二〇〇六年八月一日